**清华大学2015年高级公共管理硕士（MPA-E双证）研究生**

**招生简章**

清华大学高级公共管理硕士（MPA-E）自2012年起由单证（毕业证）转为双证（毕业证、学位证）。清华双证MPA-E教育将充分发挥清华大学的综合优势，实施改革后的新版培养方案，致力培养“引领国家发展与人类进步的公共事务领导者”。

**一、招生计划**

拟招收学生不超过30名。招生对象一般级别在正处级以上，由各省（自治区）、市级组织部门统一推荐。

**二、报考条件**

1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．截至2015年8月31日，所获学历学位及工作经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之一：

（1）获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

（2）获国家承认的硕士、博士学位并具有2年或以上工作经验

（3）获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并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。

4．在境外获得本科以上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

5．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1970年8月31号以后出生者）。

6．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7. 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，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，即取消报考、录取或入学资格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**

考生自愿报名、组织审核推荐。请各省市区组织部门在10月25日（以邮戳为准）之前将《报考人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汇总后寄送至：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102室 陈老师收，邮编100084，电话010-62794348，邮箱mpa@tsinghua.edu.cn。推荐考生名单将于10月底在公共管理学院主页公示。

**四、报名**

1．网上报名

1）考生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(公网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，教育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n>，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)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。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) 报名时间：2014年10月10日至31日9:00-22:00。报名费直接在该网站缴纳。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。

2）报考点：清华大学（报考点代码：1103）

报考专业：公共管理（专业学位硕士，专业代码125200）

考试科目：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（199）、英语二（204）

报考类别：定向就业

3）学历认证

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(学籍)信息进行网上校验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。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(学籍)校验结果。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(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查询本人学历(学籍)信息。未通过学历(学籍)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在该网站查询各省市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，进行认证并出具纸质认证报告。报告的提交方式和时间将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另行通知。

4）网上确认并上传照片

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中交纳报名费成功的24小时后，须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://yz.tsinghua.edu.cn/上传电子照片，照片通过审核方可参加初试，上传照片截止时间2014年11月6日。考生无需现场确认。

**五、笔试、面试与录取**

1．笔试

1）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

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牢记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，于2014年12月15日-2014年12月27日，凭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 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
《准考证》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《准考证》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）考试地点：清华大学（具体考场安排见准考证）;

考试时间：2014年12月27日;

考试科目：

上午8:30-11:30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

下午14:00-17:00 英语

2．面试

面试将于2015年统考成绩公布后举行,笔试成绩达到清华B线的考生进入面试。我院将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（70%）和笔试成绩（30%）加权进行综合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3. 录取

拟录取考生在报考信息真实性复查通过后获得正式录取资格。拟录取考生及其所在单位与清华大学签署三方协议后，清华大学将于2015年7月发放录取通知书，2015年9月入学。

所有录取考生清华大学不予调档案或调户口，毕业不予派遣，无需转党团组织关系。

**六、学习方式**

上课地点为清华大学。学习方式包括以下几种，学生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。

1. 分段集中上课：即每个学期集中1次，每次学习6周，共集中4次。

2. 晚上和周末上课：课程学习共4个学期。

3. 学习年限：2.5-4年

**七、学习费用**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学费、论文指导费、论文答辩费共计5.9万元。费用可在第一学年注册报到时一次缴清；或在每学年报到时各缴一半，分两次缴清。

**八、证书授予**

按照清华大学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并经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者，授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（MPA）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网址：http://www.sppm.tsinghua.edu.cn

联系人：教学办公室陈老师

电话：010－62794348 传真：010－62782605

邮箱：mpa@tsinghua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102室（邮编：100084）

**十、其他说明**

1. 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校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2.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。

3. 我校不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，不划定考试内容范围等。

4. 清华大学不负责提供MPA在读学生的住宿。

5．更多招生政策和培养信息，详见《清华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清华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（yz.tsinghua.edu.cn）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页（[www.sppm.tsinghua.edu.cn](http://www.sppm.tsinghua.edu.cn/)）。

6．有关报考条件、考试安排等信息最终以教育部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14年9月5日

**报考人员推荐表**

**组织人事部门名称（加盖公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单位与职务** | **级别** | **手机号** | **学校、专业及所获学历学位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可以复制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电子邮件：